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李秋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6155  
傳真：06-6326347  
電子信箱：a68953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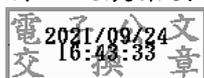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0116215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62155AA0C\_ATTCH2.pdf、1162155A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扣留鹽水溪違規蜈蚣網具一批招領」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0年9月24日於本市鹽水溪四草大橋出海口向東500公尺處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一批(共24件)。
- 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局漁業科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24



1100558299